

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三次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2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數名，列冊候用。
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，男性須檢附兵役相關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。
- 二、具有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- 三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，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）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（
<https://www.pyps.ch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>）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下載，或洽培英國小學務處免費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培英國小學務處。

（校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 5 段 310 號。TEL：04-7552430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(免報名費，以正楷詳填，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)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，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
 1. 國民身份證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（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）(無者免附)。
 2. 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。
 3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經歷證件(無者免附)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(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)。

核驗上述資料時，若有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11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09 時 30 分於本校一樓社區共讀站面試。(考生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，完成報到手續)

捌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詳如「廚工甄選評分表」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。

(得分低於(不含)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)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錄取者依校方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簽約。

二、錄取者須依「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」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114學年第1學期開學前一天(114年8月29日)起至114學年第2學期結業日後一天(114年7月1日)。(依114學年實際開學、結業日為準)

四、工作時間：供應午餐日之上午8時0分至下午學生餐具洗滌及環境清掃乾淨完畢14時30分下班(期間於11時0分至11時30分，休息30分鐘)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
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時薪190元，每日工時以6小時計，日薪1,140元。按實際工作日計薪(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，翌月初發放上月工資)。

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享有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等權益。

七、錄取者得於開學供餐前辦理取得(換發)廚師證書(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0980087845號函規定辦理，該項費用錄取者自付)，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，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二、錄取後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(彰基、秀傳、道周醫院等)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型肝炎、IgG、傷寒等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彰化縣和美鄉培英國民小學午餐廚工徵選委員會決議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4
學年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身份證字號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	
			～	
			～	
			～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
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「√」)	1、 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2、 ☐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，無則免附。 (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) 3、 ☐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 4、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5、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6、 ☐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☐ 是 ☐ 否	審核人員簽章 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	

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廚工甄選報名表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
正反面黏貼處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証書影本乙份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本人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～資料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送還～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廚工甄選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【 】	考生姓名【 】		甄選委員代號()
評 分 項 目	給分 標準	得 分	備註
本人戶籍地	最高 20 分		設籍外鄉鎮市，住所離校五公里以上 (10 分) 設籍外鄉鎮市，住所離校五公里以內 (18 分) 設籍本鎮 (20 分) 【擇最高項給分】
領有中餐丙級 技術士以上證照	最高 10 分		丙級證照(8 分) 乙級以上證照(10 分)
最高學歷	最高 10 分		※國小(4 分) ※國中(6 分) ※高中職(8 分) ※大專以上(10 分)
相關經歷	最高 10 分		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 工作者
口試	30 分		餐飲衛生常識及觀念、工作 態度、問題處理能力(含儀容 態度、表達、配合行政之能 力及意願等)
送餐實作	20 分		操作載運餐桶之餐車，由廚 房經殘障坡道進入電梯，再 推出至坡道下方後完成。
合計得分 (滿分 100 分)			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 明具體理由。
甄選委員意見： (註：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)			甄選委員簽名： ()

(折線彌封)

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114學年廚工甄選評分表(總表)

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序	考生編號姓名	1	2	3	4	5
出席評審委員	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
A 委員						
B 委員						
C 委員						
總分合計						
甄選委員	姓名					
	職稱					
	簽名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☐出國、
☐重病、☐其他原因（_____）。確實
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
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
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培英國小 114 學年廚工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。